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24,000 万元人民币
- 被担保人名称 2：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24,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以上银行的最高融资额为 24,000 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以上银行的最高融资额为 24,000 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1、全资子公司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申请 24,000 万元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 8 年，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全资子公司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申请 24,000 万元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 8 年，由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桐乡市梧桐街道凤栖中路 110 号 2 幢 205 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慧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光伏发电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8,344.95 万元，负债总额 18,311.0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4.60%；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0.85 万元，净利润 33.8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名称：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平湖市曹桥街道曹桥南路 102-110 号南幢内一层 102 室

法定代表人：张文慧

注册资本：10,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太阳能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1,519.26 万元，负债总额 4,519.2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9.2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24,000 万元人民币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

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但主债权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不包括在所述之最高余额内。

4、担保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24,000 万元人民币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

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但主债权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不包括在前述之最高余额内。

4、担保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7.50 亿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00%，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9 日